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按照规定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 诺 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



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7日



审计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5日